

#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

開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林我聰副院長

出席委員：陳建維老師（國貿系）、江彌修老師（金融系）、戚務君老師（會計系）、余清祥老師（統計系）、巫立宇老師（企管系）、季延平老師（資管系）、彭金隆老師（風管系）、宋皇志老師（科智所）、曾穗鋒先生（產業界人士）、吳統雄先生（學者專家）

請假委員：李志宏老師（財管系）

列席人員：鄭宇庭主任（民調中心）

紀錄：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（分機：85512）

專員楊蕙榕

校對：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（分機：88625）

助教鄭秀真

## 壹、確認事項

一、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，詳見附件一（1-1~1-6）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提案一：金融系 提

案由：金融系博士班【金融專題研討】必修課學分調整乙案。

（負責同仁：金融系 蔡明潔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7142）

說明：（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案於本學期 5 月 4 日之校課程委員會，並通過。

提案二：資管系 提

案由：擬修訂本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（負責同仁：資管系黃詩晴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9057）

說明：（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資管系補充相關系務會議紀錄資料。

執行情形：補充相關資料後，已提案於本學期 5 月 4 日之校課程委員會，並通過。

提案三：資管系 提

案由：擬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資管系黃詩晴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9057)

說明：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資管系補充相關系務會議紀錄資料。

執行情形：已補充相關資料，為配合學校課程三年一大修，預計提案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。

提案四：資管系提

案由：擬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資管系黃詩晴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9057)

說明：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資管系補充相關系務會議紀錄資料。

執行情形：已補充相關資料，為配合學校課程三年一大修，預計提案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。

提案五：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提

案由：有關 103 學年度 EMBA 生技醫療組、文科資創組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，提請追認。

(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)

說明：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案於本學期 5 月 4 日之校課程委員會，並通過。

提案六：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提

案由：有關 103 學年度 EMBA 生技醫療組、全球企業家組、全球台商班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，提請審議。(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)

說明：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案於本學期 5 月 4 日之校課程委員會，並通過。

提案七：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提

案由：有關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104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，提請審議。

(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)

說明：(略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案於本學期 5 月 4 日之校課程委員會，並通過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 由：遴薦本院 10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案，請 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512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 104.04.08 政人字第 1040009429 號文，辦理本院「校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」作業。
- 二、102 學年度本院獲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名額為 6 位，可推薦人數為 12 位；其遴選辦法請參考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細則」及「商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」，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本院 101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評分配比為：教務處校級排名 10%、本院 Z 值排名 50%、人事室問卷排名 20%、系推薦排名 20%。教務處校級排名及人事室問卷排名之計分方式，以 3 級距等第來作計算，第 1 級（排名 $\leq$ 前 30%）：1 分、第 2 級（前 30% $<$ 排名 $\leq$ 前 70%）：2 分、第 3 級（排名 $>$ 前 70%）：3 分；本院 Z 值排名之計分方式，以所有有效科目之 Z 值平均的名次計算；詳見附件三。
  - (一) 各項評分配比是否需調整？
  - (二) 各項計分方式是否需調整？
- 四、另依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「本院遴薦名單排序位居前應選名額之教師中，已獲本校前一年度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」。本院前一年度（101 學年度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為俞洪昭老師、司徒達賢老師、別蓮蒂老師、梁嘉紋老師、邱志聖老師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院 10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薦之評分配比及計分方式比照 101 學年度辦理。
- 二、本院 10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薦之名單排序如下：(1) 于卓民老師、(2) 俞洪昭老師、(3) 王文英老師、(4) 張元晨老師、(5) 譚丹琪老師、(6) 施文真老師、(7) 楊光華老師、(8) 陳明進老師、(9) 朱浩民老師、(10) 林月雲老師、(11) 別蓮蒂老師、(12) 邱奕嘉老師。

### 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 13:10 分